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SK/553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2186 號（部分）、第 2187 號餘段（部分）、第 2381 號餘段（部分）、第 2382 號（部分）、第 2384 號 A 分段（部分）及第 2384 號 B 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物流中心（為期 3 年）	2025 年 3 月 21 日
A/K12/45	九龍牛池灣村地盤 C 及地盤 D1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公營房屋發展	2025 年 3 月 21 日
A/NE-TKL/793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77 約地段第 70 號 C 分段第 8 小分段	擬議臨時工場（預製暖通空調系統組件）（為期 3 年）	2025 年 3 月 21 日
A/SLC/190	大嶼山塘福大嶼山丈量約份第 328 約地段第 665 號 B 分段（部分）、第 665 號 C 分段（部分）、第 665 號 D 分段（部分）及第 665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地底電纜）和相關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5 年 3 月 21 日
A/YL-KTN/1098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22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及第 422 號 B 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建造業訓練中心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3 月 21 日
A/YL-PH/1052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500 號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及燒烤場連附屬設施以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3 月 21 日
A/YL-PH/1054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08 約地段第 87 號、第 88 號、第 89 號、第 103 號及第 104 號	臨時露天存放組裝合成組件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3 月 21 日
A/YL-SK/411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593 號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5 年 3 月 21 日
A/YL-SK/412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556 號(部分)及第 1558 號	臨時「營地作禪修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3 月 21 日
A/YL-TT/701	新界元朗大棠大樹下西路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1455 號餘段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犬舍）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3 月 21 日
A/H3/450	香港皇后大道西 381 及 383 號	擬議酒店	2025 年 3 月 28 日
A/I-MWI/48	馬灣地段第 48 號、第 114 號、第 229 號餘段及第 684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康樂公園(馬灣公園)(擬議修訂已核准的總綱發展藍圖)	2025 年 3 月 28 日
A/NE-HLH/80	新界恐龍坑丈量約份第 87 約地段第 166 號（部分）、第 167 號（部分）、第 169 號（部分）、第 170 號及第 174 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物料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3 月 28 日
A/NE-KLH/653	新界大埔泰亨村丈量約份第 7 約地段第 48 號餘段（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5 年）	2025 年 3 月 28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LYT/846	新界粉嶺丈量約份第 85 約地段第 386 號餘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3 月 28 日
A/NE-SSH/162	新界十四鄉西沙丈量約份第 207 約地段第 15 號餘段(部分)、第 18 號(部分)及第 19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可移除錨杆及相關挖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3 月 28 日
A/NE-TK/833	新界大埔大美督丈量約份第 28 約地段第 715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715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食肆（為期 3 年）	2025 年 3 月 28 日
A/STT/18	新界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1377 號餘段及第 1378 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2025 年 3 月 28 日
A/STT/19	新界元朗牛潭尾古洞路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2790 號（部分）、第 2798 號餘段（部分）、第 2799 號（部分）、第 2800 號及第 2801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櫃車停車場及附屬設施（包括地盤辦公室及員工休息室）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3 月 28 日
A/H24/34	香港中環八號碼頭下層商舖 B	擬議食肆及商店及服務行業（零售商店）	2025 年 4 月 5 日
A/NE-HT/25	新界粉嶺獅頭嶺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292 號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4 月 5 日
A/NE-KLH/654	新界大埔泰亨丈量約份第 7 約地段第 32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及第 32 號 B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 年 4 月 5 日
A/SK-HC/368	新界西貢蠔涌丈量約份第 244 約地段第 677 號 A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 年 4 月 5 日
A/YL-KTN/1099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604 號 D 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5 年 4 月 5 日
A/YL-KTN/1100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201 號(部分)、第 202 號(部分)、第 205 號(部分)及第 206 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4 月 5 日
A/YL-NSW/341	新界元朗大生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719 號 H 分段第 4 小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和填塘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4 月 5 日
A/YL-NSW/342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719 號 Q 分段第 3 小分段及第 3719 號 Q 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和填塘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4 月 5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PS/748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387 號 C 分段第 3 小分段餘段(部分)、第 387 號 C 分段第 4 小分段、第 387 號 C 分段第 5 小分段、第 387 號 C 分段第 6 小分段(部分)、第 387 號 C 分段第 7 小分段(部分)、第 387 號 C 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 （為期 3 年）	2025 年 4 月 5 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